

发展有竞争力的项目 推进新兴产业建设

——访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吕宜勇

本报记者 张博 万斯琴

数据显示,2012年末,海南省属重点监管企业资产总额达到1005.4亿元,净资产641.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11.9亿元,利润总额为20.1亿元,缴交税费14.6亿元,与2011年末相比,分别增长35.9%、38.8%、12.4%、17.2%、11.02%。

2012年以来,海南省国资委逆势而上,促进国资国企继续保持平衡、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显著成绩。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对于2013年工作的开展,海南省又会给公众带来怎样的惊喜呢?为此,《中国企业报》记者专访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吕宜勇。

《中国企业报》:众所周知,2012年并不是平稳的一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在您的掌舵下,海南省国资委系统做了哪些工作,才交上了这张毫不逊色的“科考表”?

吕宜勇:一方面是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比去年大幅度提高。2012年末,85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投资95.77亿元,完成本年计划投资的94.43%,比上年全年增加49.98亿元,增长109.15%。另一方面是国有资产监管和评价达到全国较好水平。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绩效评价结果,我省国资规模虽然比较小,但效益指标进入全国前10名以内。

在2012年,我们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建机制、促合作,项目建设有新突破。为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建立了定点联系企业和市县制度,实行了项目分级负责、绩效考核奖惩、月报月通报、重要节点控制等制度,出台了《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奖惩试行办法》,成立了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层层分解项目建设责任,推动项目有新进展、新突破。



海南省国资委主任吕宜勇

二是抓改革、拓渠道,资本运作和融资工作有新进展。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促成海南矿业申报首发上市待批,督导海汽集团将正式向证监会申报,海建股份、水电股份正在上市辅导,天能电力等企业加紧上市培育。

三是强管理、激活力,创新发展和科技强企有新效果。去年以来,各企业根据“管理提升年”活动和“转型升级”的要求,出台《关于在省属企业开展管理提升活动的指导意见》,指导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和科技创新,推动企业科学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强化对标管理。省国资委陆续对海建、海汽、水电等主业突出,具备上市融资潜力的企业进行对标分析,为省属企业改进管理水平、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上市融资提供参考借鉴。

四是抓保障、优服务,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新提高。进一步加强了企业战略规划管理工作,根据形势变化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对部分企业的“十二五”规划进行了调整。修改完善了《海南省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提高考核的精准化、科学化、针对性和有效性水平。

五是惠民生、保稳定,和谐国企、平安国企建设拓新局面。坚持以人为本,让职工共享国企改革发展成果。

吕宜勇:预计2013年省属重点企业资产总额达1150亿元,同比增长15%;净资产达720亿元,同比增长10.8%;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5亿元,同比增长7.5%;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2亿元,同比增长10%。

根据上述目标,2013年重点会抓好六方面的工作。

一是着力抓好应对复杂经济形势的各项措施,保持国企生产经营平稳较快增长。坚持定期经济运行分析制度,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时通报情况,提示风险,揭示问题,对企业面临的一些具有普遍性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争取政策支持。

二是加快谋划和实施一批有影响力和带动力及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项目,夯实企业科学发展、长远发展的基础。同时,围绕绿色崛起、做强做大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项目为载体,发展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提高产业竞争优势。积极推进一批符合海南绿色崛起的新兴产业项目。

三是深化省属企业的集团化和股份化改造,打造若干各具特色优势的投融资主体、产业集团、专业市场平台和资产管理公司。继续加快改制上市步伐,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开展融资创新,发起设立股权投资资金、采取债权等多种形式充实企业资本金。进一步推动与央企、民企外企、市县及省属企业间合作,努力形成互联互通重组整合新格局。

四是加强自主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高企业在内素质。指导和帮助企业将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紧密结合起来,寻求突破式增长的机会,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促进产学研结合,增强技术开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培育知名品牌。

五是着力提高监管效能,完善监管体系,推动国资监管和国企发展上新水平。完善国有资产统计工作体系,夯实管理基础,拓展统计数据应用;加快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关键指标预算控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预算执行结果监督;加强财务决算管理,转变决算功能,促进管理提升。

六是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为契机,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将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抓好十八大精神的学习贯彻,通过各种形式强化理论学习,切实用十八大精神和省委精神统一思想、明确目标、指导实践,为跨越发展明确发展方向、提供思想保证。

评论

“

“国资”体制的“大”,有广义和狭义的两层含义:一是实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而形成的国有资产整体上的“大”,二是促进资源优化组合后,打造优势企业的企业规模局部的“大”。

“国资”是市场体制的必然选择

梁军

在国企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尤其是在近些年国企进入良性发展轨道的所谓“国进民退”期间,社会上对国资和国企存在许多误解和偏见,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认为国企的存在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相违背。因此,要限制国企的存在和发展(如“笼子理论”),或者提倡加快国有资产退出“一般竞争性领域”步伐(如“与民争利”论),甚至喊出全面私有化的政治主张。如果“国资”体制从理论和实践上全面提出,一定会引起这样或那样的担忧与指责。因此,必须在理论上将“国资”体制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内在逻辑关系讲清楚。另一方面,还必须要求国资监管系统的同志们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

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开放型经济体系,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在历届党代会报告的表述中,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始终是以“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为前提、为基础和相统一的,其“理论体系”的积淀、形成与发展,已经上升到全党的理论自信高度。那些所谓发挥市场经济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必然与公有制相违背的提法可以休矣。

“国资”体制的“大”,有广义和狭义的两层含义:一是实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而形成的国有资产整体上的“大”;二是促进资源优化组合后,打造优势企业的企业规模局部的“大”。

不论是广义上的“国资”还是狭义上的“国资”,都是市场经济体制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必然选择。

广义上的“国资”,在监管行为本身方面,它既可有效地缩减政府(即全体纳税人)在监管人力和物力上的重复投入、分散投入,节约公共行政成本,又能够减少因监管基础不统一、不规范、不扎实所导致的监管成本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还能因监管主体的单一性而更加便于全社会监督,增加透明性、规范性和科学性,从而提升监管效率。就监管效果而言,由于实施集中统一监管,把所有经营性资产放在一个篮子里进行统筹运营,便于监管者从更大的视野和更宏观的立场上进行优化布局,调整结构,配置资源,从容进退。这本身就是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先决条件的自觉选择,是以市场为核心主导的最大的资源配置行为。

狭义上的“国资”,为局部做大、做强、做优一批产业(行业)企业“航母”提供了条件和可能。对于微观市场经济环境来说,企业的规模提升将形成强大的资源聚合优势,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控制力。当前,我国不论是国企还是民企,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小、散、弱的情况,在改革开放的几十年进程中,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跨国公司已经凭借其超级体量优势,侵蚀了我国众多产业(行业)的资源与产品的控制权,对我国的国家安全及中小企业生存与发展不利。在“国资”体制下,国有资产进一步打破条块分割,实现产业链、价值链的纵向整合,聚合资源,抱团发展,迅速培育产业(行业)企业“航母”,实现产业(行业)与区域的一体化经营与发展。“国资”体制本身就是更高层次上的资源大配置工作抓手,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产物。

当然,做大、做强、做优一批国企,决不能退回到以往计划经济时代行政指令性的手段,而是在充分尊重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发挥国有资产共同出资人的先天优势条件,以战略为引导,以市场为基础,以自愿为原则,以竞争为手段,组建一批国企“航母”,实行区域一体化经营,带动和培育产业集群,优化竞争环境,提升资源效率,实现大配置、大跨越、大发展。另一方面,国资委作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首先应当主动承担起对所监管企业的引导和监控责任,履行国家及全民所有者“第一代理人”的职责,同时也应发挥政府尤其是人大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限制和避免发生国企“店大欺客”、不正当竞争、垄断得利等侵害市场经济肌体的行为。

(作者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政府主导要有界限 国企进退应合需要

本报记者 王敏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是党的十六大提出,党的十七大推进,党的十八大继续明确提出要求的一项任务。“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就是要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

目前来讲,很多改革措施还不到位,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促进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动各级政府公共管理等部门与所属企业脱钩,把精力集中到社会公共管理上来。

这里就牵涉到一个“政府”界限的问题。

“政府主导”要有界限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原副院长黄范章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政府主导”是有界限的,就是不能由“政府主导”一切,“政府主导”一经跟市场经济相结合,必须遵循“以市场机制作为分配社会资源的基础性手段”原则,政府的主导性作用的发展须有明确界限或界定。

在黄范章看来,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的主导性应主要表现在前瞻性、战略性、规划性、指导性和服务性上,决不应该搞经营性活动,不应拥有、经营国有经营性资产和资源。具体来说:

政府的首要任务就是制订和牢抓好发展战略。根据东亚许多国家的经验,它们的“起飞”,首先应归功于政府具有前瞻性,审时度势,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和当时的国际环境,制订了正确的发展战略并努力贯彻。如上世纪50年代日本政府制订了“贸易立国”战略;60年代韩国制订“出口导向”战略。我国在70年代末制订了“改革开放”战略以及利用“两

需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促进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动各级政府公共管理等部门与所属企业脱钩,把精力集中到社会公共管理上来。

个市场、两种资源”战略。

政府基于它的前瞻性,应致力于中长期规划的制订。中长期规划是属指导性、绝非计划性的或“指令性”的。如“十二五”规划所指出的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缩小收入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等,都属于今后中长期规划的重点内容。

宏观调控是政府义不容辞的任务。自上世纪30年代大危机后,国家干预已和西方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融为一体。政府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来调节经济,乃是“国家干预”的主要表现。何况中国等新兴经济体,市场机制远不完善,“市场失灵”时有发生,更需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宏观调控虽属短期的,但是确保经济得以较快、平稳、持续发展所必需的。应强调一点,宏观经济调控权属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不能也不应奢谈宏观调控,否则会破坏全国市场的统一性。

制订、推行“产业政策”,重点在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包括日本在内的东亚国家都十分重视产业政策。它们运用产业政策指导、支持一些大财团和广大私人企业先后大力发展家电、电子、汽车、造船等重点行业不断推进技术革新,从而引领整个经济“起飞”与发展。但政府只从政策上提供指导和支持,决不经营产业,而产业政策必须把重点放在技术创新、产业创新或升级上。有的重大科技开

发,具有巨大风险性,政府可承担风险投资,一旦开发成功,政府便可将新科技按合理价格转让给企业(国有或私人企业)。

政府须大力建造公共设施和提供各项公共服务,即所谓“建巢引凤”,为吸引各方企业(本地和外地企业以及外资企业),提供一个安全、便利、公平竞争、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及平台。特别是在政府主导下,由政府、企业和私人共同致力于建立一个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保障体系。

黄范章表示,尽管“政府主导”更加突出了政府的主动性、前导性和服务性,但它仍限于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范围,它不涉及任何经营性领域,是任何市场经济体制所要求的。它可以弥补“市场失灵”,但决不有损于市场机制发挥其合理分配社会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有人指责“政府主导配置社会资源”,确是我们目前所面临的实际情况,是阻碍市场经济建设的严重障碍,但问题不在于“政府主导”,而在于政府“越位”、“越权”,在于“政企分开”尚未彻底贯彻,在于政府仍掌控与经营庞大经营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为了正确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必须将经营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从“政府所有制”剥离开来,彻底贯彻“政企分开”。

黄范章告诉记者,经营性国企将

国企应有退有进

黄范章告诉记者,经营性国企将

和私人企业、外资一样,只给政府缴纳应缴的各种税收,确保国企和私企、外企平等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公平竞争。至于利润如何分配,应由国企董事会决定,主要用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升级和股东红利,无须“上缴利润”(跟2007年前一样)。

可是2007年后要求国企(央企)上缴利润给财政,不言而喻,国企(央企)若亏损,则应由财政补贴,这么一来,国企便不是“自主经营”而是躺在财政身上,贯彻的依然是“政府所有制”,跟计划经济下政企不分的国企差不多,扼杀了国企的自主性、竞争性及创新精神。

至于经营性领域内国企(央企)凭借特殊垄断地位而获取巨额垄断利润,可征收高额垄断税(税率可高达100%),由政府财税部门收取用于公共开支,可谓“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不容国企(央企)或国资委坐享垄断利润。

所以,黄范章建议,应该退出经营性行业与领域的是政府,而不是国有企业。不仅如此,黄范章还不同意泛泛讲国有企业要全部退出经营性行业与领域。

为什么呢?黄范章说,理由很简单,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应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其中包括像金融、航空、通讯等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经营性行业和领域。这些重要的经营性行业和领域,国有经济不仅不应退出,而且须确保其主体地位,在吸收社会投资情况下确保国家控股。

至于其它广大经营性行业和领域,国有经济完全可以逐渐收缩甚至完全退出;但一旦有某一经营性行业或领域为私人集团公司或外国跨公司所垄断,国有企业应该重新进入,以平抑垄断,促进竞争。